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人〔2007〕46号

西安石油大学关于 李正权同志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，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各单位：

经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同意李正权同志具有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。任职资格时间从2006年12月2日算起。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职称 资格 通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07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